

##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11 號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